

证券代码：605368 证券简称：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4,395,475.70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462,702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1,351,0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,834,447.39元的69.51%。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结转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

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。

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、股利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